

证券代码：300707

证券简称：威唐工业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23088

债券简称：威唐转债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锡亮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董事会应到 5 人，出席 5 人。
-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锡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总经理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管理层在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2024 年度公司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股东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在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及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贇女士、姚建军先生和上一届独立董事郑岳久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任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具体内

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9）和《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公司股份后 174,778,421 股为基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2,223,8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243,352.63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拟中期分红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为进一步

提高分红频次，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5 年拟中期分红事项安排如下：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 2025 年拟中期分红的具体方案及全权办理中期分红的相关事宜，即在满足《公司章程》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拟以 2025 年半年度或第三季度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分别以当时可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公司当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关于公司是否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及分配金额等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半年度或第三季度当期业绩以及公司资金需求状况确定。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00Z2186 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

9、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陈贇、姚建军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了评估。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10、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评估，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绩效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非独立董事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方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完成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目标的前提下，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年度薪酬按其所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级、岗位领取相应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2) 独立董事薪酬：公司根据独立董事的专业素养及履职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最新薪酬发展趋势，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保持为 15 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独立董事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方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完成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目标的前提下，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按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级、岗位及承担的具体职责等领取相应薪酬。

关联董事张锡亮先生、吉天生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1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16、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

述额度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17、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预计公司及子公司拟发生的销售货物及提供租赁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62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吉天生先生回避表决。

19、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及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 6.7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关联董事张锡亮先生、吉天生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触发回购注销条款，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5 万股回购注销；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拟对首次授予的 43 名在职激励对象所持 39.7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综上，本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6.25 万股。本次回购价格为经调整后授予价格 6.74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总回购款金额为 3,117,250 元（未含利息）。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关联董事张锡亮先生、吉天生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2、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周三）下午 14:30 在公司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